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
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2



合同编号： XDEC-A20230510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
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7
2. 磋商文件.....	19
3. 响应文件.....	20
4. 磋商.....	21
5. 磋商开始.....	22
6. 磋商小组.....	23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1. 评审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及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8
三、磋商承诺函.....	50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51
五、项目管理机构.....	52
六、资格证明材料.....	54
七、类似业绩.....	57
八、 承诺书.....	57
九、服务承诺.....	60
十、其他材料.....	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3-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是	15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1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蔬菜类、肉类、禽蛋类、鲜活水产类、豆制品类、菌类、干菜类、食用油、调料类、米类、面类、杂粮类、乳制品类等公务灶食材的统一采购及配送；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服务地点：航空港实验区；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6）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05月31日至2023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七路与郑港六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山顶小区

联系人：李怡然

联系方式：0371-86690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七路与郑港六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山顶小区 联系人：李怡然 联系方式：0371-866907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 系 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邮箱：hnxtd88@126.com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公务灶配送菜服务采购项目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段 磋商范围：本项目主要包括蔬菜类、肉类、禽蛋类、鲜活水产类、豆制品类、菌类、干菜类、食用油、调料类、米类、面类、杂粮类、乳制品类等公务灶食材的统一采购及配送。
1.4.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生产标准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1.4.4	服务地点	航空港实验区
1.4.5	质量保证期	有包装的产品以包装上载明的质保期为准，无包装或者包装未载明产品质保期的，以常规为准。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 3 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半年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 2 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能力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范围	正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投报。结算时据实结算。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对于未能提

		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系统提示解密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启响应文件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代表1人，主场专家1人，副场专家1人。 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南阳市交易中心作为副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受履约保证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	费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委[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磋商文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磋商最高限价		磋商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0000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

	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单位优惠政策	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支付方式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于下月送货时同甲方结算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

	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质疑方式及联系人	质疑方式：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联系人： 1.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七路与郑港六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山顶小区 联系人：李怡然 联系方式：0371-86690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5 号楼 F 座郑州市电厂路洧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花海燕、刘梦婷 联系方式：0371-68865960
其他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查询，如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
如果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况时，作无效标处理。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招标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质保期限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语言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分包。

1.12 偏离范围

正偏离。

1.13 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1.1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执行：其他未列明行业**），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采购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同时执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 应当采购节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 优先采购列入节能品目清单、环保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同时列入两个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项目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方式详见前附表。

3.2.2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3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4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7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2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性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4.1.2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

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现场报价为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第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压缩政府采购项目从开标到结果确定的时长，原则上在当天完成。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

成交通知书。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受履约保证金。

7.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7 验收

于验收合格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或盖章或 签字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 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范围	响应本次磋商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2.1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内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投标报价部分（20分）	最终磋商报价（20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高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高最终磋商报价 2、投标报价得分= 最终磋商报价/评标基准值×20分 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60分）	1、服务方案（6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的服务方案合理、科学、切实可行得6分； 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4分； 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2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2、配送保障体系（10分）	配送方案完整，方案合理，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健全、人员安排合理、职责明确、流程合理规范得10分； 配送方案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按要求出入库，台帐基

		本健全、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流程基本合理规范得 7 分； 配送方案不完整，方案不够合理，不按要求出入库，台帐不够健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职责不够明确、流程不够合理规范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货源保证措施 (10分)	对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7分； 仓储货源充足保证措施无可行性得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4、安全管理制度 (10分)	实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合理、规范，可实施性强，得10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规范，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得7分； 供应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够详细、不够合理、不够规范，可实施性差，得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5、质量保证和控 制措施（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基本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基本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7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够合理的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不够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不够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

		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6、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	实施方案中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7分； 措施较合理、较切合实际的得4分； 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切合实际的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7、应急处置措施（7分）	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及时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全面合理，得7分； 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基本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基本合理，得4分； 供应商为满足采购人临时需求，不能够提供包括临时安排人员、车辆、确保食材品质和送达验收使用，有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工作队伍、应急联系方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不合理，得1分；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3、商务部分 (20分)	1、类似业绩 (5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2、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1、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人员数量、货源充足的承诺等进行比较（5 分）。 供应商针对售后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5 分）； 供应商针对售后服务承诺合理完善（3 分）； 供应商针对售后服务承诺不合理完善（1 分）； 2、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5 分）。

		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5分); 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的服务承诺合理完善(3分) 供应商针对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要求的的服务承诺不合理完善(1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的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比较(5分)。 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常合理完善(5分); 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合理完善(3分); 供应商针对实质性优惠承诺不合理完善(1分); 未提供, 此项内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 ①以上各评分项, 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 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

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根据 采购项目招标评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定义

1.1 协议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协议价”系指乙方投标优惠率和协议实际履行过程中根据市场浮动价格双方所议定的价格。

1.3 “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协议约定的副食品及服务，并支付货款的单位。

1.4 “乙方”系指提供副食品及服务的单位。

2、交货方式和期限

2.1 甲方供货时间从 年签订合同之日起。

2.2 甲方所需副食品由乙方提供，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

2.3 甲方提前 1 日将需要采购食品的品名、数量清单交给乙方。

2.4 配送时间：优先考虑有配送能力的单位，如能配送乙方在每天的 9:00 之前按甲方所需产品规格、数量及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由乙方负责。甲方因任务紧急需采购的副食品，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否则甲方可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乙方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2.5 配送频率：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3、数量和质量

3.1 数量：以甲方提报给乙方的实际数量为准。

3.2 质量：乙方所供副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送货时应将需检疫食品的检验证明，随货物一并交付甲方，如果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退货或换货。

3.3 甲方有权将不合格的食品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

4、价格

4.1 乙方应做好市场调查制定价格，必须严格遵循各类商品物资的质量要求，任何一类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类物资的货款。

4.2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格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具体结算价根据 4.3 条确定的价格据实结算。

4.3 市场价格的确定。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以当天超市、零售市场三处及以上地点购买同品牌同规格商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天市场价格（以当天购买商品的发票或单据为证）。

5、验收

5.1 乙方应严格按照预约单进行采购，禁止私自更换副食品。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在交货前，应对副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将发货数量明细、质量检验报告提供给甲方。

5.2 甲方收到货物后，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数量明细、质量检验报告和协议对运抵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副食品品种、数量、质量及时进行验收，副食品的品种、数量、质量与提报计划不符，甲方应在发现问题时通知乙方，并提出处理意见，协商解决。

5.3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重新核定和检验，如情况属实，1 个工作日内进行品种调换、补充数量、更新不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质量要求的副食品，并承担一切更换费用及违约责任。

5.4 在规定时间内，甲乙双方如果对副食品质量存在的问题仍然存在异议，双方可共同采样，其方法是：副食品取样必须在同批次至少 3 处采样，如质量标准符合协议要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据协议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

5.5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没有回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方式进行弥补，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付款方式

货款采用按月结算方式。乙方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于下月送货时同甲方结算货款。甲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7、索赔

7.1 若乙方没有按规定时间将甲方所需副食品分类分户包装，并送到指定地点展开，造成送货不及时，影响甲方组织伙食，乙方要承担当日所供副食品全额赔偿责任。

7.2 若发现乙方提供食品以次充好、缺斤少两和有质量问题的，第一次罚款 1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第三次罚款 10000 元，超过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罚款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扣除。

7.3 乙方提供的副食品质量、价格、服务态度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经甲方提出意见，乙方无明显整改的按第十一款一条处理；

7.4 乙方在没有供应副食品的情况下进行“空买空卖”套取现金，私开、套开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经查实甲方直接终止合同。

7.5 因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甲方伙食单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7.6 若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的通知后 2 日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8、延期交货

8.1 乙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如果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延期交货。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补偿。

8.2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期接货。如果甲方在履约过程中，遇到不能接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接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告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照甲方规定时间交货。因甲方未能及时通知而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买卖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时，履行期限应适当予以延长。

9.2 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3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审阅确认。对此事故造成的影响，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违约赔偿

10.1 除本协议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协议约定的时间交货，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每迟交 2 小时为 1 个计算单位，收取迟交货款总额的 2%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 48 小时仍不能按时交货，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

10.2 如因乙方供应的副食品质量缺陷，引发甲方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10.3 双方交易应以甲方的验收签字为准，视为该批次供货终结。

10.4 如果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不按清单配送，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书。

10.5 如果甲方未按协议书规定的日期支付货款，乙方可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协议书。

11、履约保证金及其他

11.1 本协议签字生效前，乙方向甲一次性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该款待协议期满时由甲方一次性足额、无息返还给乙方。**本项目不适用。**

12、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副食品如违反本协议的质量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调换。但经调换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不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2.2 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开标大会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12.3 甲方应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结清乙方货款，如逾期给付，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 乙方应按本协议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供应副食品及提供服务，并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

13.2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堂及时送货。

13.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副食品符合协议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

13.4 乙方必须应保管好所供应副食品的单据，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

13.5 乙方须接受甲方关于人员政审、保密等相关相关条令法规的执行。

14、纠纷处理

14.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议执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诉讼。

15、转让

1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16、通知

16.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电报或电传的形式发递，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

17、计量单位

17.1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协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9、协议生效及其它

19.1 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19.3 本协议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 20**年**月**日止。如下一年度招标采购活动未在 20**年**月**日前完成，乙方继续按照此协议供货至下一年度协议签订之日。

20、协议终止

2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 (1) 乙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
- (2) 擅自更改副食品产地或品牌的；
- (3) 弄虚作假增加费用的；

20.2 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协议自行终止。

21、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参数

1. 质量标准：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不得供应有腐烂、泥沙、积水等现象，可食用率不低于 90%。所供蔬菜符合采购单位采购需求的相关标准，农药残留不超标。

(2)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屠宰场，须保证新鲜，禁止隔日，异味等肉类，可食用率不低于 99%。

(3) 不得使用转基因及转基因加工食材。

(4) 不得使用进口冷冻食品原材料。

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按时保质保量把蔬菜配送至指定地点。

(2) 能自觉遵守采购人规定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3) 运输必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3. 安全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蔬菜，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7) 配送的食品食材原材料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 验收：

(1) 双方约定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卫生要求等作为实际配送时的验收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作为当然验收要求。

(2) 检验检疫按国家等规定执行。

5. 送货范围及方式

- (1) 配送范围：负责公务灶食品食材原材料配送。
- (2) 配送方式：按照采购方每天的订单要求，按质按量按时按地给供货。

6. 定价

- (1) 中标人于每周五通过微信或其他方式公示下期蔬菜配送价格，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
- (2) 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 (3) 配送价格应包含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注：1.（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后续的要求和服务，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合同为准）。

2. 具体供货数量以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3. 在以往经营中信誉良好，未发生过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债务纠纷、无重大违规而被起诉的不良记录（须作出书面承诺）。

4. 服务合同期一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五、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六、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类似业绩；
- 九、承诺书；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2），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_____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 1、磋商函及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磋商承诺函；
- 4、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证明材料；
- 7、类似业绩；
- 8、承诺书；
- 9、服务承诺；
- 10、其他材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3-12》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磋商时间之日算起）。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们同意若我方成交，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蔬菜类、肉类、禽蛋类、鲜活水产类、豆制品类、菌类、干菜类、食用油、调料类、米类、面类、杂粮类、乳制品类等公务灶食材的统一采购及配送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附：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投标（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五、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拟派岗位	健康证号	社保缴纳	其他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设备生产时间	自有/租赁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资料

2.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料扫描件

2.3、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2.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八、类似业绩

九、 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IT 产业园社区服务中心及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十、服务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十一、其他材料

11.1 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11.3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4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